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91执81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亮，男，汉族，1989年11月7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5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3319891107471X。

被执行人：张国峰，男，汉族，1975年1月8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东高新珠峰大街180号珠峰花园18-1-1903号，公民身份号码：130124197501084538。

被执行人：崔志霞，女，汉族，1974年8月20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东高新珠峰大街180号珠峰花园18-1-1903号，公民身份号码：130124197408204523。

申请执行人刘亮与被执行人张国峰、崔志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的(2020)冀石平安证经字第2231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未履行。

本院于2020年12月1日以(2020)冀0191执816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张国峰名下位于石家庄东高新珠峰大街180号珠峰花园18-1-1903不动产【证书号：石房权证开字第730017150号】。申请执行人刘亮向本院提出评估、拍卖申请，经依法定向询价，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询价回函确定该不动产计税基准价为14500元/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国峰名下位于石家庄东高新珠峰大街

180 号珠峰花园 18-1-1903 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会图

审 判 员 刘鹏磊

审 判 员 赵小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郟丽鹏

